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67號

上訴人 黃泰瑋

訴訟代理人 林富郎律師

薛如媛律師

視同上訴人 黃聖傑

被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林永賢

劉文豐

參加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

01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以上訴人黃泰瑋及視同上  
02 訴人黃聖傑為共同被告（下均逕稱姓名），依民法第244條  
03 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黃泰瑋與黃聖傑間於民國  
04 111年12月30日、112年1月4日就坐落臺南市○○區○○○段  
05 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所為所有權  
06 應有部分各2分之1以贈與為原因之債權行為（下稱系爭債權  
07 行為），及於112年1月11日將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08 為（下稱系爭物權行為），並請求黃聖傑應塗銷系爭土地之  
09 所有權移轉登記。核被上訴人提起撤銷詐害行為訴訟，其訴  
10 訟標的法律關係對於共同訴訟人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雖僅  
11 黃泰瑋提起上訴，然此上訴行為形式上有利於其他共同訴訟  
12 人，依上開規定，其上訴效力自應及於黃聖傑，爰併列黃聖  
13 傑為視同上訴人，先予敘明。

14 二、黃聖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6 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被上訴人主張：黃泰瑋為連暘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連暘公  
19 司）負責人，於111年8月26日簽訂連帶保證書，為連暘公司  
20 向其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內之借款負連  
21 帶保證責任，連暘公司自111年9月12日起陸續動撥，循環動  
22 用。詎黃泰瑋於112年1月11日將申貸時提供其以加強個人保  
23 證資力之財產即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  
24 予其子黃聖傑，黃泰瑋於當日對全體金融機構之主債務為  
25 8,243萬4,000元，保證債務為2億8,971萬0,979元（含本件  
26 欠被上訴人本金1,660萬元）扣除備償款5,191萬8,501元  
27 後，則為2億3,779萬2,478元，上開主債務與保證債務總額  
28 合計3億2,022萬6,478元，資產總價值僅2億5,061萬4,424元  
29 （附表二），其財產已不足清償債權。嗣連暘公司於112年  
30 10月4日起未依約繳款，被上訴人取得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  
31 書，並與連暘公司備償帳戶之存款抵銷後，連暘公司尚欠其

01 本金1,617萬2,367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黃泰瑋將系  
02 爭土地無償贈與黃聖傑，屬無償行為，其資產不足清償，其  
03 債權陷於清償不能，可認該無償行為顯已有害及其債權等  
04 情。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求為撤銷系爭債  
05 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並請求黃聖傑應將土地所有權移轉  
06 登記塗銷之判決。

07 二、上訴人則以：

08 (一)黃泰瑋部分：其所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雖登記  
09 之原因為贈與，惟實則係履行因處分黃聖傑與訴外人蔡淑琴  
10 (即黃泰瑋前妻、黃聖傑之母)在中國深圳共有房屋之補償  
11 契約，並非無償行為。又計算其持有連暘公司股權價值時，  
12 既已扣除該公司之負債，於計算其負債時，不應再加入其對  
13 連暘公司所負保證債務，重複計算部分應予扣除，準此，其  
14 資產應大於負債；且被上訴人所主張為附表三編號30至38之  
15 債權，其於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時，上開債權尚  
16 未發生，故不得謂其行為有害及被上訴人之債權等語，資為  
17 抗辯。

18 (二)黃聖傑部分：黃聖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  
21 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  
22 駁回。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連暘公司向被上訴人之借款，經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1日逕  
25 以連暘公司備償帳戶之存款抵銷後，尚欠本金1,617萬2,367  
26 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7 (二)黃泰瑋將系爭土地，於111年12月30日、112年1月4日分別將  
28 所有權應有部分各2分之1贈與黃聖傑，並於112年1月11日將  
29 所有權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黃聖傑。

30 (三)黃泰瑋於112年1月11日，所負之主債務為8,243萬4,000元；  
31 保證債務為2億8,971萬0,979元（含本件台新銀行本金為

01 1,660萬元之債權)，扣除備償款5,191萬8,501元後，則為2  
02 億3,779萬2,478元；上開主債務與保證債務扣除上開備償款  
03 後，合計3億2,022萬6,478元（若不含本件台新銀行債權，  
04 則扣除備償款後之保證債務為2億2,421萬4,041元，詳附表  
05 一，主債務及保證債務合計3億0,664萬8,041元），且同意  
06 美金兌新臺幣利率以112年1月11日即時匯率30.49計算。

07 (四)黃泰瑋於112年1月11日時之積極財產及其價額、金額如附表  
08 二所示，總價額為2億5,061萬4,424元。

09 (五)黃泰瑋係連暘公司之負責人，連暘公司於111年8月26日與被  
10 上訴人訂立授信合約書申請2,000萬元之借款額度，並於同  
11 日由黃泰瑋、訴外人陳秀汝書立連帶保證書，同意願與連暘  
12 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連暘公司於111年9月12日起陸續  
13 動撥，循環動用如附表三所示，於112年1月11日時，尚未償  
14 還之本金合計為1,660萬元。

15 (六)連暘公司於112年10月4日起未依約繳款，被上訴人以附表四  
16 所示本金債權，聲請對連暘公司、黃泰瑋、陳秀汝核發支付  
17 命令，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20274號支  
18 付命令確定（原審卷一第23至37頁）。

#### 19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20 黃泰瑋、黃聖傑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  
21 權行為是否為有償行為？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  
22 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並請求  
23 黃聖傑應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有無理由？

#### 24 五、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係無償行為：

26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7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28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  
2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倘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  
30 及債權，債權人即得依上揭規定，請求法院撤銷，且此項撤  
31 銷權之效力，及於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得請求受益人回

01 復原狀。又所稱之有償或無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  
02 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而債務人所  
03 為之行為究為有償或無償行為有所爭執、不明時，自應由債  
04 務人就其所為法律行為係有對價關係之積極事實，負舉證之  
05 責任。

06 2. 查黃泰瑋係連暘公司之負責人，與陳秀汝為連暘公司向被上  
07 訴人申請借款額度在2,000萬元內負連帶保證責任，連暘公  
08 司於111年9月12日起向被上訴人申請借款，陸續動撥、循環  
09 動用如附表三所示，於112年1月11日時，尚未償還之本金合  
10 計為1,660萬元（不爭執事項(五)，即附表三編號5至11）；又  
11 黃泰瑋分別於111年12月30日、112年1月4日將系爭土地所有  
12 權應有部分各2分之1贈與黃聖傑，並於112年1月11日將土地  
13 所有權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黃聖傑（不爭執事項(二)）；  
14 連暘公司向被上訴人之借款，經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1日逕  
15 以連暘公司備償帳戶之存款抵銷後，尚欠本金1,617萬2,367  
16 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不爭執事項(一)）；此部分之事  
17 實，堪可認定。

18 3. 黃泰瑋雖辯稱：其所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係履  
19 行契約債務之補償行為，不是無償行為云云，並提出同意  
20 書、房屋轉讓協議書、見證申請暨授權委託書、律師見證  
21 書、收款收據等為證（原審卷一第299至606頁）。惟查，上  
22 開書證均係私文書且為影本，被上訴人已否認其真正性，上  
23 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該書證為真正，其抗辯即難認採信。且  
24 該同意書係記載蔡淑琴同意將中國深圳之房屋買賣、租賃、  
25 繳款事宜，委由黃泰瑋全權處理，若有貸款，由黃泰瑋負責  
26 清償塗銷之意，黃聖傑並未簽署，並非契約當事人，亦與贈  
27 與系爭土地無關；且房屋轉讓協議書等文件，係記載黃泰瑋  
28 以自己名義出售轉讓該房屋，並無任何關於受託為黃聖傑、  
29 蔡淑琴處分房屋之意旨，亦無從認定與贈與系爭土地有關；  
30 又黃泰瑋主張與蔡淑琴於95年10月間離婚，104年12月間處  
31 分該房屋，與112年1月11日贈與系爭土地，三者時間相距甚

01 遠，難認有何事實上之關連性，且同意書尚且書立在房屋轉  
02 讓協議書之後，亦與常情不符，委無可採。依上，前開書證  
03 難認為真，且不能以此證明黃泰瑋有以贈與系爭土地補償黃  
04 聖傑之約定；再參照系爭土地移轉登記原因為「贈與」，益  
05 證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均係無償行為無誤。故黃  
06 泰瑋前開抗辯，洵無足採。

07 (二)黃泰瑋所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有害及被上訴人  
08 之債權：

09 1.按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因難之  
10 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債權人撤銷債  
11 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者，債務人之法律行為，無論為債權行  
12 為抑為物權行為，均非所問。所謂有害及債權，係指自債務  
13 人全部財產觀之，其所為之無償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  
14 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亦即消極財產之總額超  
15 過積極財產之總額而言，且是否有害及債權，應以債務人行  
16 為時定之。

17 2.查黃泰瑋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時，其所負之主債  
18 務為8,243萬4,000元、保證債務為2億8,971萬0,979元，扣  
19 除備償款5,191萬8,501元後，債務合計3億2,022萬6,478元  
20 (不爭執事項(三))；黃泰瑋有積極財產如附表二所示，其總  
21 價額為2億5,061萬4,424元(不爭執事項(四))；由上可認黃  
22 泰瑋之財產已不足清償其債務，黃泰瑋仍為系爭債權行為及  
23 系爭物權行為，使其積極財產價值僅餘2億3,331萬0,594  
24 元，更不足清償所積欠債務。是黃泰瑋所為系爭債權行為及  
25 系爭物權行為，已有礙債務履行或增加履行困難，且消極財  
26 產之總額超過積極財產之總額，自屬有害及被上訴人之債  
27 權。

28 3.黃泰瑋雖抗辯：其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時，連暘  
29 公司所為動撥申請如附表三編號5至11、本金合計1,660萬元  
30 之借款，嗣經連暘公司清償完畢，至被上訴人主張連暘公司  
31 違約未清償之債權，係如附表四之債權(即附表三編號30至

01 38) ，該債權於行為時皆尚未發生，故不得謂有害及債權云  
02 云。惟查，黃泰瑋既為連暘公司負責人，於其為系爭債權行  
03 為及系爭物權行為時，連暘公司已向被上訴人申請借款額度  
04 內之款項，並陸續動撥、循環動用，即如附表三編號5至  
05 11、合計本金1,660萬元之借款，黃泰瑋就此借款債務應負  
06 連帶保證責任，並非無債權發生，且黃泰瑋在明知連暘公司  
07 在所申請2,000萬元借款額度內有此陸續動撥、循環動用之  
08 情形下，卻依然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故意減少  
09 個人積極財產，其後連暘公司仍持續、頻繁、密接地，向被  
10 上訴人申請借款並陸續動撥、循環動用，足見於系爭債權行  
11 為及系爭物權行為時，確有以減損財產之行為，致債權人可  
12 能無法足額受償之意圖至明。

13 4.黃泰瑋另抗辯：於計算其持有連暘公司股權時，既已先扣除  
14 連暘公司負債，而使股權價值降低，計算其個人負債時，不  
15 得再加入對連暘公司保證債務，若不重複計算該等同一筆之  
16 債務，則其資產應大於負債云云。惟查，關於黃泰瑋持有連  
17 暘公司股權價值之計算，係以連暘公司111年12月31日資產  
18 負債表上所載之資產總額扣負債總額後，以淨值之97.4%計  
19 算，然此僅為計算參考，或可算出此資產價值，但並非算出  
20 黃泰瑋換價之資產數額，其所負之保證債務即可自然消除，  
21 換言之，黃泰瑋於連暘公司之連帶保證債務1億9,812萬  
22 4,774元（含被上訴人之債權）依然存在，總負債合計3億  
23 2,022萬6,478元，縱不含被上訴人債權，總債務尚有3億  
24 0,664 萬8,041 元，遠大於其總資產價值；是其上開抗辯，  
25 應不足採。

26 (三)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黃泰  
27 瑋、黃聖傑間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並請求黃聖傑  
28 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有理由：

29 承前所述，被上訴人為黃泰瑋之債權人，黃泰瑋所為系爭債  
30 權及物權行為，有害及被上訴人之債權，準此，被上訴人依  
31 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黃泰瑋、黃聖傑

01 間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並請求黃聖傑塗銷土地所  
02 有權移轉登記，洵屬有據。

03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  
04 請求撤銷黃泰瑋、黃聖傑間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  
05 並請求黃聖傑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核屬有據，  
06 應予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  
07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08 其上訴。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0 據，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11 明。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3 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17 法官 張家瑛

18 法官 郭貞秀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22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23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24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25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黃泰璋於112年1月11日所負保證債務（不含台新）

金融機構	放款餘額	備償餘額	抵銷後餘額
主債務人：連暘公司（幣別：新臺幣：元）			
合作金庫	20,000,000	6,026,667	13,973,333
台中商銀	29,910,994	4,906,368	25,004,62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4,958,472	1,501,951	3,456,52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7,000,000	7,091,928	19,908,07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000,000	6,007,434	23,992,5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2,010,000	3,441,000	8,569,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000,000	3,008,983	6,991,01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7,000,000	1,880,542	15,119,458
臺灣銀行	21,096,336	3,045,056	18,051,280

(續上頁)

01

彰化商業銀行	18,856,665	2,111,405	16,745,26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060,000	2,285,971	8,774,029
小計	201,892,467	41,307,305	160,585,162
主債務人：連暘公司(幣別：美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84,781	13,854	170,9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8,057	-78,05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850,000	157,000	693,000
小計	1,034,781	248,911	785,870
小計折合新臺幣	31,550,472	7,589,296	23,961,176
主債務人：FULDA(幣別：美金)			
台中商銀	501,100		501,1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99,918	11	799,907
小計	1,301,018	11	1,301,007
小計折合新臺幣	39,668,038	335	39,667,703
總計(新臺幣)	273,110,977	48,896,936	224,214,041
以上美金兌新臺幣匯率依112年1月11日即期匯率30.49計算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標的	價額/金額
1	臺南市○○區○○段000○00000○ 000○000地號土地	10,686,400
2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9,954,000

(續上頁)

01

3	臺南市○區○○○街0號建物 (0000建號)	6,842,916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71,158,000
5	臺南市○區○○○街000號建物 (0000建號)	24,805,060
6	存款	9,242,284
7	連暘公司股權價值	90,621,934
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 地	17,303,830
合計		250,614,424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申請日期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最後結清日
1	111/09/12	111/09/12-111/12/11	6,000,000	111/12/06
2	111/10/07	111/10/07-112/01/05	2,000,000	111/12/26
3	111/10/13	111/10/13-112/01/11	3,000,000	111/12/28
4	111/10/14	111/10/14-112/01/12	4,500,000	112/01/11
5	111/11/03	111/11/03-112/02/01	2,500,000	112/02/01
6	111/11/14	111/11/14-112/02/12	2,000,000	112/02/10
7	111/11/30	111/11/30-112/02/28	1,000,000	112/02/24
8	111/12/06	111/12/06-112/03/06	5,000,000	112/03/06
9	111/12/21	111/12/21-112/03/21	1,000,000	112/03/21
10	111/12/26	111/12/26-112/03/26	3,300,000	112/03/27
11	111/12/28	111/12/28-112/03/28	1,800,000	112/03/28
12	112/01/13	112/01/13-112/04/13	2,700,000	112/04/13
13	112/02/10	112/02/10-112/05/11	3,300,000	112/05/11
14	112/02/14	112/02/14-112/05/15	2,000,000	112/05/15
15	112/03/03	112/03/03-112/06/01	1,450,000	112/05/23

(續上頁)

01

16	112/03/06	112/03/06-112/06/04	2,600,000	112/05/31
17	112/03/07	112/03/07-112/06/05	2,000,000	112/05/31
18	112/03/22	112/03/22-112/06/20	550,000	112/05/31
19	112/03/29	112/03/29-112/06/27	2,600,000	112/05/31
20	112/04/11	112/04/11-112/07/10	1,950,000	112/07/04
21	112/04/21	112/04/21-112/07/20	1,100,000	112/07/04
22	112/05/17	112/05/17-112/08/15	5,698,000	112/08/09
23	112/05/23	112/05/23-112/08/21	5,680,000	112/08/21
24	112/05/31	112/05/31-112/08/29	5,550,000	112/08/24
25	112/06/29	112/06/29-112/09/27	300,000	112/08/25
26	112/07/04	112/07/04-112/10/02	2,700,000	112/08/25
27	112/07/12	112/07/12-112/10/10	500,000	112/08/25
28	112/07/26	112/07/26-112/10/24	500,000	112/08/25
29	112/08/02	112/08/02-112/10/30	650,000	112/08/29
30	112/08/04	112/08/04-112/11/02	850,000	112/11/01
31	112/08/07	112/08/07-112/11/03	650,000	112/11/01
32	112/08/09	112/08/09-112/11/07	3,250,000	
33	112/08/14	112/08/14-112/11/12	1,900,000	
34	112/08/15	112/08/15-112/11/13	650,000	
35	112/08/21	112/08/21-112/11/19	2,500,000	
36	112/08/24	112/08/24-112/11/22	5,550,000	
37	112/08/25	112/08/25-112/11/23	4,000,000	
38	112/08/29	112/08/29-112/11/27	650,000	

02

附表四：

03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1	850,000元	112年8月4日	112年11月2日
2	650,000元	112年8月7日	112年11月3日
3	3,250,000元	112年8月9日	112年11月7日

(續上頁)

01

4	1,900,000元	112年8月14日	112年11月12日
5	650,000元	112年8月15日	112年11月13日
6	2,500,000元	112年8月21日	112年11月19日
7	5,550,000元	112年8月24日	112年11月22日
8	4,000,000元	112年8月25日	112年11月23日
9	650,000元	112年8月29日	112年11月27日
合計	20,000,000元		